



# 日本《促進利用資金改善公共設施法》制度及對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之影響： 以埼玉縣為例

- ◎葉長城／中華經濟研究院綠色經濟研究中心 助研究員
- ◎鄭睿合／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分析師
- ◎呂易恂／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輔佐研究員
- ◎周品帆／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臺灣經濟）研究所 輔佐研究員
- ◎陳建進／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副理

日本埼玉縣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援引日本《促進利用資金改善公共設施法》，引入民間資金投入地方政府公共設施之節能專案，以擴大政府部門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專案業務，有效促進節能與降低維護成本，推廣節能商機並為日本推動節能減碳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做出具體貢獻，其運用私部門資源推動公部門節能事務之作法值得國內參考。

**關鍵詞：**民間融資提案、公私合作夥伴關係、能源技術服務業

**Keywords:**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近年來日本為達成其設定於2030年及2050年既定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除運用包括補助、稅收獎勵、低利貸款等方式，推動各項能源效率與節能政策及措施外，亦透過「公私合作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民間融資提案」（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制度之協助，引導民間資金挹注投入能源技術服務

業（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專案，透過ESCO專案常提供之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或抑制移轉尖峰用電負載之設備、系統及工程之規劃、可行性研究、設計、安裝、施工、維護、檢測、代操作、相關軟硬體構建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協助政府部門節能與降低能源設備維護成本。因而使日本在1990年代採取擴張財